

約 定 書 (駕駛參考範例)

立約定書人 _____(以下稱甲方) 與勞工 _____(以下稱乙方)

經雙方同意就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事項排除同法第 30 條、第 32 條、第 36 條、第 37 條、第 49 條限制；約定下列條款以資共同遵循。

一、 職稱： _____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(現改制勞動部)86 年 7 月 11 日勞動 2 字第 029625 號公告事業單位：事業單位之首長、主管以獲有配車人員之駕駛。

二、 工作項目：

(請依實際工作項目填寫。)

三、 工作權責及工作性質：

1. 應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與調度。
2. 應遵守工作規則所定之規定。
3. 應確實履行甲方所賦予之前述工作項目。

四、 工作時間：

1. 乙方每日正常工時為 _____ 小時(不得超過 10 小時)，連同延長工時，1 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。工作時間事先以班表排定之。遇有緊急情況者，每日正常工時連同延長工時不得超過 14 小時，惟下次出勤應間隔至少 12 小時。
2. 乙方繼續工作 4 小時，至少應有 30 分鐘休息，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，則另行調配休息時間。
3. 全月總工時(包含正常工時、延長工時、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國定假日第 38 條特別休假出勤之時數)不得超過 260 小時。
4. 乙方為配合甲方公務需要，同意於正常工時外延長工作時間。

五、 例假及休假：

1. 乙方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1 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。經由彈性約定，得於 2 週內安排乙方 2 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(非因勞動基準法第 40 條所列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等法定原因，縱經勞工同意，亦不得使其在該例假

日工作），雇主不得使勞工連續工作超過12日；乙方同意甲方以排班方式將例假日及國定假日排訂於輪值表中。

2. 乙方為配合甲方公務需要，在不影響個人健康及福祉之前提下，同意於輪值表排定之例假日以外之國定假日出勤。
3. 乙方於輪值表排定之國定假日(含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、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)出勤者，工資加倍發給，惟不宜國定假日全部改採工作加發工資。

六、 女性夜間工作：

乙方為配合甲方需要，願意於夜間午後10時至翌晨6時工作（妊娠及哺乳期間除外）。甲方應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，如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，應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。

七、 本案報核人員業經確認，無醫師建議須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及更換工作內容，且無領取勞工保險職業病腦心血管疾病給付等情況。

八、 本約定書一式3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收執1份，並送新竹縣政府核備。

九、 本約定書自新竹縣政府核備日起生效，但乙方經甲方改派其他工作項目後，本約定書自動失效。

立約定書人

甲 方：_____（蓋事業單位全銜章）

代 表 人：_____（姓名蓋章）

地 址：

乙 方：_____（簽名蓋章）

地 址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（外籍護照號碼）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